

10. Barrows v. Jackson

346 U.S. 249 (1953)

林子儀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於本案特殊情況下，本院認為本院以往否定為他人權利提起訴訟之原告適格法則，僅屬一項以慣例累積而成之法則，該法則所依據之法理，要不優於保護若容許損害賠償之訴之進行而可能遭否定之基本人權之需要。

(Under the peculiar circumstances of this case, we believe the reasons which underlie our rule denying standing to raise another's rights, which is only a rule of practice, are outweighed by the need to protect the fundamental rights which would be denied by permitting the damages action to be maintained.)

關 鍵 詞

case and controversy (案件與爭議); standing (當事人適格);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平等保護條款); due process of law (正當法律程序); racial restrictive covenant (以種族為限制條件之協定)。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Minton 主筆撰寫)

事 實

Jackson 與 Barrows 居住於洛杉磯同一地區。Jackson、Barrows 以及該地區其他居民曾經簽訂契約，

約定其所有的該地區房地產不得租借或讓與予非白人。此一條款並應包含於簽約人與其後手的契約中。由於 Jackson 違約將該筆房地產管與黑人，Barrows 及其後手 Pikaar

乃起訴要求 Jackson 給付損害賠償。州法院判決 Barrows 等人敗訴，Barrows 等乃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

判 決

上訴駁回。

理 由

本院曾在 Shelly 案(334 U.S. 1 (1948))中表示，基於衡平法，所有以種族作為限制條件的契約，如不利於黑人買受人，不能請求法院助其履行該契約。因為本院認為如果法院判決履行契約，該判決將構成違反憲法保障黑人平等保障權利的一種國家行為。「今天我們所要解決的問題是：這種以種族作為限制條件的契約，如是因契約當事人一方違反契約規定而將其房地出售給黑人時，另一方契約當事人向該違反契約的一方請求損害賠償時，是否可向本院請求履行契約？

如果任何一個州法院，對違反上述限制契約的當事人，判決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未來任何一位要出售契約所限制的房地產時，將不會出售給非白人，或是會要求非白人買者支付高出正常的價格。果真如此，所有的非白人將會只是因為種族的因素，無法與白人在相同的條件下，享有同等的財產權保障。

本案與 Shelly 案不同之處，在於本案並沒有一位主張其憲法權利受侵害的非白人當事人。本案中，因為被上訴人未遵守契約的限制條件，而邁上訴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被上訴人是否可以他人憲法上的權利受侵害作為她抗辯的主張？

憲法限制本院只能就「個案」及「爭議」加以管轄審理的管轄權限制，一般人經常將之視為一種原告適格的要求。不過，除了管轄權的要求之外，本院尚發展出來一項補充性的自制原則。基於該原則，在一般情形下，任何一個人不得以他人的權利作為起訴挑戰某一國家行為是否合憲的基礎。該兩項原則的共同基本主張是：任何一個人不得對某一法規提出是否合意的挑戰，除非其能證明其個人的權利因該法規的適用而受到侵害。但該原則並不適用於本案。

此外，在一些其他的案件中，本院認為即使當事人一方因某一法規的適用而受到直接的具體實質損害，該當事人仍不能對該法規約合憲性提出挑戰，除非其能證明其屬於憲法權利受到侵害的群體中的一份子。本院之所以會作如此的要求，理由之一是因為州法院在實際處理具體問題時，可以將涉及違憲的法規作狹義解釋，而消除其違憲之部分；或者州法院也可以將法規涉及違憲的部分分開判決。法律複雜而包羅萬象，因適用法律所生的

各種可能情形，均要本院審理，實非本院能力所及。

上述的原則固為一項有益的原則，不過，在本案我們所面對者，為一種極為特殊的情形。本案所要處理的是一件州法院的訴訟，其判決結果可能會損害某些人的憲法權利；而且在本案情形下，那些認為憲法權利受到侵害的人將很困難，即使不是完全不可能，在任何法院訴請救濟。面對本案極為特別的情形，本院認為本院以往所主張不能局他人權利提起訴訟的原告適格原則，只不過是一項習慣性的原則而已，此項原則可為，因為容許損害賠償之訴進行而將受犧牲之基本人權的保護需要，而讓步。

在過去曾經發生的其他特殊情形中，廣泛性的憲法政策曾經引導本院無視於其通常性的原則審理訴訟。在 *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268 U.S. 510 一案中，系爭州法要求

所有的父母將其子女送往公立學校就讀，於是乃有一私立學校和一教區學校起訴要求禁止此一法律的執行，所持理由為該法律違反為人父母者的憲法權利。在該案中，本院亦同意起訴的學校為了維護其財產權而主張為人父母者的憲法權利。

由於被上訴人保有使用其財產權利並就之負責，且能運用其權利選擇性地為此類使用或停止使用者，因此法律將准許她抗拒任何試圖強迫其遵守此類廣為法院普遍揚棄的契約規定。因此，施於被上訴人之強制力和被上訴人可能的金錢損失，和此一限制性契約的訂立目的，密切相關，也密切關切到違反被歧視者之憲法權利的問題。最終來說，被上訴人乃是足以和此一毫無價值的契約相抗衡的唯一有力對手。

本院維持下級法院之判決。